

固体（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单位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处置合法化。我单位郑重承诺：

1、建立健全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产生的不能自身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利用或委托处置。

2、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环节、利用处置方式、危害特性等，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3、固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要求并设置固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分类存放，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4、建立健全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固体（危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严格《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并如实、规范填写转移联单，并将联单保存备查。

6、若本单位发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危险）废物及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危险）废物的自愿接受一切法律制裁。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2023年 | 月 | 日